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完成配售；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獲要約方知會，其已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55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預期概無配售下之投資者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102,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完成後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Be Bright Limited(「要約方」)與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

本公司已獲要約方知會，其已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55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 (「配售」)。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預期概無配售下之投資者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配售前，41,440,9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6%。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102,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完成後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前；及(ii)緊隨配售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先施錶行(附註)	366,559,100	89.84	306,000,000	7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559,100	14.84
其他公眾股東	<u>41,440,900</u>	<u>10.16</u>	<u>41,440,900</u>	<u>10.16</u>
總計	<u>408,000,000</u>	<u>100.00</u>	<u>408,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自完成起由先施錶行持有。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要約方全資擁有，而要約方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張凱南先生。